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6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呂宸彰

相 對 人 璽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朱益弘

相 對 人 陳逸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壹佰零貳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
訴字第3856號和解成立，和解筆錄第4項約定訴訟費用由被
告連帶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
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,304元，因調解成立而退還訴
訟費用之2/3即20,202元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
訟費用額確定為10,102元（計算式：30,304元-20,202元），並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
02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06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